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3.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0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56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6.33
商誉减值损失	0.00
合计	283.35

（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单项或账龄组合作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或者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4.47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 32.56 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3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83.35 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